



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B 款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2.1
- ❖ 本附加合同有180日的等待期.....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8.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交纳	9.1 保单年度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9.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2 宽限期	9.3 周岁
1.3 投保年龄	5. 现金价值权益	9.4 有效身份证件
1.4 犹豫期	5.1 现金价值	9.5 意外伤害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9.6 毒品
2.1 保险期间	6.1 效力中止	9.7 酒后驾驶
2.2 等待期	6.2 效力恢复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责任	7. 合同解除	9.9 无有效行驶证
2.4 责任免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10 机动车
3.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9.11 现金价值
3.1 保险事故通知	8.1 效力终止	
3.2 豁免保险费申请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3.3 诉讼时效	9. 释义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B 款定期寿险条款

(2009 年 8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 B 款定期寿险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及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同一人，其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9.2）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9.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4）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的交费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非因意外伤害（见 9.5）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并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这 180 日称为保险责任等待期。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自被保险人身故后首个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被豁免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交纳的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被豁免合同继续有效，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在保险单上载明。

对于被豁免合同为万能保险合同或投资连接保险合同的：我们只豁免期交保险费，不予豁免追加保险费；若存在缓交保险费的，我们不予豁免身故前缓交的各期保险费，对于身故后所豁免的各期保险费，我们按照被豁免合同的约定，按顺序依次补交以前缓交的各期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6）；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9）的机动车（见 9.10）；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9.11）。

3.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3.1 保险事故通知 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豁免保险费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豁免保险费，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3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需补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效力终止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豁免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8.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3) 年龄性别错误；
 - (4) 未还款项；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 (8) 保险事故鉴定。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0年9月1日，2000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1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9.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9.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